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中泰资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89,00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24%。

截止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中泰资本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泰资本	集中竞价	2019/9/24	799,900	19.94	0.9999
合计	-	-	799,900	19.94	0.99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本	无限售流通股	2,589,004	3.24	1,789,104	2.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中泰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泰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9-050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3日三个交易日连续涨停,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96元。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关于公司近三年来生产经营情况的风险提示

公司属于传统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近年来主营铝板带材和铝型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兼营铝铸棒产品等贸易业务。由于主导产品结构单一,市场竞争能力较弱,导致公司净资产长年较低,主营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自2009年以来持续为负。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	646,283,372.45	575,920,819.20	721,435,503.88
营业收入	738,392,817.95	804,670,831.70	756,806,0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69,713.17	70,654,085.20	18,313,8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36,807.84	-39,172,756.92	-26,490,98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71,384.65	135,041,097.82	64,387,0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6,742.57	5,714,498.26	28,631,477.79

二、关于公司2019年来盈利情况的有关说明

公司在2018年启动置出原铝板带材业务后,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铝铸棒的批发零售等,经营规模较小,且主营业务的利润率较低。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为:营业收入43,270.77万元,同比下降21.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63.27万元。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体育5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现已获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目前正在加快落实和推进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相关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批准,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0,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廷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伍栋先生、独立董事王廷信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曹金其先生、蒋海英女士、黄林涛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凌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2,311	88.4329	408,400	11.56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22,311	88.4329	408,400	11.56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刘永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9-11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455,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闫奎兴先生、刘一男先生、何忠华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独立董事吴粒女士、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魏彦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李新女士、监事石晋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427,214	99.9974	27,841	0.002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5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8,71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90 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 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2019年12月23日,上述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19 年12 月23日收到浩讯科技、祝恩福、新疆信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2月4日)已经过半,截止至2019年12月23日,浩讯科技、祝恩福、新疆信安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新疆信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与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壹号基金”)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浩讯科技将其持有的62,3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转让给财信常勤壹号基金,新疆信安将其持有的37,606,8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财信常勤壹号基金为浩讯科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合同义务提供担保。上述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部分占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6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690,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详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12月23 日,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23日,中植一致行动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投资”)和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资本”)通过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3期(以下简称“星河资本3期”)减持公司股份3,424,5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星河资本3期	集中竞价	2019/9/24-2019/9/25	7.079	3,424,500	0.63%
合计	——			3,424,500	0.63%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6.95元/股至7.24元/股,减持次数为多次。中岩投资、星河资本通过星河资本3期持有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中植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中植于2016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5,417,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并于2016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该报告书披露至今,中植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2018年1月8日,中植通过大宗交易转让9,081,665股,占公司股本的1.67%,受让方为中植一致行动人中岩投资、星河资本管理的星河资本3期,自前述转让后至本公告日,中植未有减持,中植一致行动人中岩投资、星河资本通过星河资本3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9,633,865股,占公司股本的1.7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0,000	4.17%	22,710,000	4.1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26,000	2.50%	13,626,000	2.50%
星河资本3期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4,500	0.63%	0	0%
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760,500	7.30%	36,336,000	6.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星河资本3期本次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在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实施减持时,中植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截止公告日,中植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植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股票的交易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9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8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2,84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2.70%	2.10%-2.70%	/	2019年12月20日	随时支取	无	否
合计			2,840.00	/	/	/	/	/	/	/	/	/

说明: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从而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非定制常规理财,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无需另签理财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适时选择安全性高、保本型,并且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收益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0,821.50	406,802.56
负债总额	87,712.09	80,08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697.29	292,907.84
货币资金	55,042.95	70,688.5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0.61	88,176.2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84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2%。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吉比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吉比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吉比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850.00	27,253.00	301.70	14,597.00
合计		41,850.00	27,253.00	301.70	14,59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13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9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3.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未出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超过经批准理财额度的情况。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7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苏波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波因个人原因无法发表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铁信托向湖南华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85亿元,贷款期限为2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中铁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时,湖南华建与中铁信托签署《股票质押合同》,湖南华建以其所持有的56,298,538股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湖南华建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5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南华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2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湖南华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7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95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均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2506室

成立日期:1995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杨爱兵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湖南华建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南华建资产总额813,644.24万元,负债总额436,328.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8,8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0,468.23万元),净资产377,316.0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70,841.37万元,利润总额48,138.33万元,净利润46,411.58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湖南华建资产总额873,488.04万元,负债总额468,811.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1,5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8,811.54万元),净资产404,676.50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01,397.55万元,利润总额28,959.04万元,净利润27,353.58万元。

湖南华建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中铁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中铁信托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时,湖南华建与中铁信托签署《股票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56,298,538股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湖南华建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湖南华建以其自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5.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6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7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有关人员协助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苏波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波因个人原因无法发表意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苏波因个人问题正在公安机关协助调查,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确认。

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及《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免去苏波董事长职务及改聘公司总裁,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7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苏波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波因个人原因无法发表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苏波因个人问题正在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免去苏波的董事长职务,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刚先生暂时代为履职,直至选举产生新的公司董事长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改选马晨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改选马晨山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届时苏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苟永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苏波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0年1月9日(星期四)14:30,在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个人简历

马晨山,男,山西山阴人,1975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央电视台记者;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声像中心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任中华合作时报社编委、党委委员;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华合作时报社副社长兼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声像中心常务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光明日报经理部总经理兼任集团办公室主任、发行部主任、摄影美术部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四川省广元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2018年1月至今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

马晨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苟永平,男,1971年10月出生,祖籍四川,工程师,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财经委员会委员。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同年7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津大港油田建设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经理等职务。2003年9月至2011年6月历任湖南燃气工程部经理、青海格尔木新华联燃气总经理、乐都新华联燃气董事长、湟中新华联燃气总经理、北京新华联燃气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7月任西宁新华联地产项目筹备组长。2011年10月任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兼任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西北大区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苟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7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苏波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波因个人原因无法发表意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证券与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